#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

为健全和完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每年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经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董事会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当年盈利 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后,累计可 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最近 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3、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邀请中小股东参与投票和表决(包括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及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 **4**、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和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 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 (6)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 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5、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但公司

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或者公司因现金分红不达标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和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 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意见。

###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调整程序

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由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